

关于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差异化分红事项之专项法律意见书

致：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普照明”或“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夏青律师、戴琦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欧普照明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所涉及的差异化分红(以下简称“本次差异化分红”)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经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欧普照明本次差异化分红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验证,并就本次差异化分红相关的法律问题向有关人员进行了询问和讨论。

本所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已得到公司的保证,即公司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及相关资料均是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无任何隐瞒、遗漏和虚假之处,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提交给本所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在调查过程中,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的文件,本所律师已对该等文件进行了适当核查。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且与本次差异化分红有关的法律问题,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所依赖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指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公布并生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本所并不保证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后发生的任何变化或被作出的任何解释对本法律意见书不会产生影响。

1681012/HL/pz/cm/D11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此基础上,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差异化分红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欧普照明于 2020 年 2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欧普照明拟使用自有资金,以不超过 30 元/股的价格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其部分公开发行的股份,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 1.14 亿元且不超过 2.28 亿元,回购的股份将作为库存股用于欧普照明股权激励的股份来源。

经本所律师核查,欧普照明于 2020 年 3 月 28 日披露《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 1%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截至 2020 年 3 月 26 日,欧普照明已完成上述回购,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7,599,927 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欧普照明于 2022 年 3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欧普照明拟使用自有资金,以不超过 23 元/股的价格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其部分公开发行的股份,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 8,673.43 万元且不超过 17,346.85 万元,回购的股份将作为库存股用于欧普照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

经本所律师核查,欧普照明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披露《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 1%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截至 2022 年 5 月 19 日,欧普照明已完成上述回购,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7,542,141 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回购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欧普照明于 2022 年 6 月 18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以下简称“《利润分配预案》”),欧普照明拟以实施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数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 元(含税),无送股/转增。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基于以上情况,造成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与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总数存在差异,需进行本次差异化分红。

二. 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欧普照明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及欧普照明确认,欧普照明拟以实施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数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 元(含税),预计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共计 373,305,382.50 元。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三. 本次差异化分红对除权(息)参考价格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欧普照明公告文件及欧普照明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欧普照明股份总数为 754,210,692 股。如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欧普照明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股本不再发生变动,参与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股份总数为欧普照明股份总数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数,即参与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股份总数为 739,068,624 股,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 15,142,068 股股份不参与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以 2022 年 6 月 20 日收盘价格 17.32 元/股,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一) 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W
律师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 0；

(二) 实际分派的现金红利为 0.5 元/股；

(三) 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754,210,692-15,142,068=739,068,624 股；

(四)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739,068,624×0.5÷754,210,692≈0.490 元/股；

(五) 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7.32-0.5)+0]÷(1+0)=16.820 元/股；

(六) 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7.32-0.490)+0]÷(1+0)=16.830 元/股；

(七) 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16.820-16.830|÷16.820≈0.0595%。

按前述公式计算，合理预计公司差异化分红事宜对公司除权除息参考价影响的绝对值在 1%以下。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差异化分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差异化分红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回购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差异化分红事项公告材料，随其他须公告的文件一起上报或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律师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差异化分红之目的而使用，除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外，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贰份。



事务所负责人

韩 炯 律师

经办律师

夏 青 律师

戴 琦 律师

二〇二二 年 六 月 二 十 一 日